

■ 常杰

造就一种比较纯正的社会风气

先秦时期的儒法两家,尽管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主张有诸多差异,不过在对吏治问题的重视上却又殊途同归,不同之处只在于两家所选择的“路径”相异罢了。儒家强调德治与礼治,但这两种“治”,实际上都离不开“人”,因而儒家非常重视人的作用,尤其是当权者与各级官吏的表率作用。孔子的主张,如“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都是我们所熟知的,他希望为政者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为只要当权者自己认真地遵守礼仪法度,民众就会群起效尤,国家也就能治理好了。依据政治上上行下效的定律,那些身居高位的政府官员洁身自好,清正廉明,则是国家形成良好吏治的关键,它还可以造就一种比较纯正的社会风气。

如果说儒家的“吏治”,在于强调为政者个人的“修身”,希望用规范性较弱的“软法”即礼来约束各级官吏的话,法家则更注重可操作层面的“法治”的重要性,强调“刚性”的法律在吏治中的作用。比如商鞅所持之观点,“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评之上者,自勉于罪,尸袭其官长之官爵田禄。”希望通过赏罚分明,不赦不宥的方法,管理好官吏队伍,充分发挥官吏的作用。集法家之大成的韩非,更强调君主要通过“施赏不迁,行诛无赦”来驾驭官吏,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他们效忠于君主,并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韩非明确提出了“明主治吏不治民”的主张,他认为这种方法好比“摇木之本,与引网之纲”。摇木之本,则枝叶必动;引网之纲,则万目必张。只有首先实现吏治,而后方能做到“民治”,他用形象的比喻来说明其重要性:“教

火者,吏操壶走火,则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则役万夫。”即通过吏的“操鞭使人”,来达到“役使万夫”的目的。

先秦儒家柔性的“修己安人”,与法家刚性的“以法治吏”,被后世君王奇妙地组合起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吏治方法。一方面,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思想中的忠孝、仁爱、民本思想成为选官用人的标准,而在科举取士成为入仕“正途”的朝代,儒家思想则通过考试的方式得以强化。另一方面,法家的“以法治吏”,则通过官吏的选拔、任用、职责、考核、升降、奖惩等一系列环节,以制度的形态得以固化。通观历史上的那些“盛世”时期,无论是汉朝的文景之治,还是唐朝的贞观之治,抑或清朝的康乾盛世,统治者大都注意把以法治吏放到为政的首位,采用各种办法来防止官吏贪赃枉法、营私舞弊,因而也成为吏治较为

清明的时期。

古代的吏治经验中,比较侧重于选拔任用与监督检查这两个环节上,对官吏加以防范。在选官的环节,科举考试在明清时期虽然形成了较深的积弊,不过这一制度大抵上仍能在选贤任能、去贪汰劣、堵塞品行恶劣者从政的门路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而在监督检查的环节,则既有一些常规性的举措,以防止各级官吏违法乱纪、巧取豪夺,并对那些贪赃枉法的官吏及时加以清除,以惩恶扬善,赏勤罚懒,不断激励官吏的进取心,也有行之久远的专门性、经常性的监察制度,从秦朝开始发端,由后继的各个王朝不断发展,至明清时期臻于完善的御史监察制度,就以其发展脉络清晰、制度设施完善、结构体系完备而备受瞩目,并因此而形成了吏治中可资借鉴的珍贵传统。

■ 张智全

立法保护未成年家暴目击者体现法治进步

日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提请审议。《办法(草案)》在《反家庭暴力法》基础上做了细化规定,并创新有关工作制度和措施。其中明确规定,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也是家暴受害人。

在法律上,明确把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界定为家暴受害者,有人可能对此不十分理解。毕竟,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只是家暴的间接受害者,立法将其列入受害者范畴,似乎有些小题大做,但不论是保护家暴的直接受害者,还是保护间接受害者,都是法治逻辑的应有之义。广东省把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纳入法律的保护范畴,既是对反家暴立法的一种创新,也是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应有担当。

家暴是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社会痼疾,依法让其不再“逞能”,理所当然。在家暴侵害

的对象中,未成年人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尽管依法保护家暴中受到不法侵害的未成年人已成基本共识,但现实中,公众更多关注的是那些直接被家暴伤害的未成年人,往往忽略因目睹家暴而遭受身心摧残的未成年人。这种认识上的误区,不但直接导致了家暴中间接受害的未成年人没被纳入法律的保护范围,而且导致了众多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不能得到应有的心理干预,不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

虽然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在表面上没有直接遭受伤害,但家暴给他们心灵造成的创伤,有些甚至比直接伤害更大。心理研究表明,长期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不仅会产生心理阴影,而且在家暴“近墨者黑”的潜移默化作用下,他们长大后也可能有明显的暴力倾向,甚至形成性格偏激的扭曲心灵。

尽管治疗未成年人目睹家暴后的心灵创伤可以通过适当的心理干预来矫正,但必须明白,心理干预始终属于次优的末端治理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主动为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应是从源头上避免家暴间接摧残他们身心健康的优选。

近年来,我国在依法保护遭受家暴侵害的未成年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婚姻法》等法律都为未成年人织密了反家暴的法网,首部《反家暴法》还作出了更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化规定。纵观这些法律,主要都关注未成年人直接被家暴后的权益保护,对未成年人因目睹家暴所遭受的心灵伤害,没有作出明确的具体规定。法律客观存在的“百密一疏”短板,在实际执行中导致了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后,被排除在依法保护的门外,客观上助长了一些家长在孩子面前肆无忌惮实施家暴的任性嚣张言行和心态。

依法将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作为家暴受害者予以保护,是有利于堵塞法治漏洞的理性务实选择,契合了客观现实需要。“法律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的最后成果。”法律这种本质属性,要求必须与时俱进不断作出调整,依法保护未成年人不再因目睹家暴而遭受“软伤害”,亦不例外。广东省通过地方立法,把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作为家暴受害者依法保护,是与与时俱进保护未成年人不再遭受家暴“软伤害”的一次生动立法实践,切实体现了法治进步,可望在反家暴法律实践中释放出更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正能量。(来源:中国青年报)

■ 然玉

政府食堂开放,多一个打卡地少了点隔阂

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因向社会开放引起关注。据媒体报道,原来,这里只在工作日对该区域内入驻政府单位的工作人员开放;如今,这个食堂在周末两天,面向社会开放。

政府食堂对外服务,多年之前便早有零星实践。过往此类举动通常被视为一种象征、一种符号,用以释放行政机关开放、亲民、的信号。与之相较,近来数起“政府食堂开放”的案例之所以引发热议,则更多要归因于流量时代网友晒转发加持之功。不少政府食堂一经放开,便迅速成为了“网红打卡地”,不仅市民们纷至沓来探秘、体验,还催生出了一批“爆款菜品”。以食物为媒介,以食堂为平台,职能部门和普通公众彼此走近,完成了一次特别的沟通。

毋庸讳言,政府食堂于市民而言,一直带有某种神秘性。越是“外人不得入内”,便越是想进入一探究竟。如今,杭州等多地政府食堂开放,恰恰提供了这样一个契机。市民们就餐顺带着参观,这同样是一个了解政府机关及建构公权力部门微观印象的过程。得益于社交媒介的发达,市民们去政府食堂用餐,必然是实时实录、实况“直播”的,微博、朋友圈、短视频等等多形态的“信息输出”,将机关的一部分,完整呈现在了网络视野内,这相当于是个自发的形象宣传。

当然了,诸如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等,之所以能得到市民认可,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其“实用化价值”。这种“价值”,一则在于方便,再者则是高性价比。由于机关食堂往往不以盈利为目的,其价格通常都要低于市场化餐饮机构。过去,有声音质疑这种“低价菜品”属于内部福利,而今对外开放,也算是一种福利均沾了。由于是“以成本价合理定价售卖”,故而对对外营业并不会显著增加政府食堂的成本,可算是双赢了。

需要厘清的是,政府食堂“物价便宜”本身无可厚非。真正的问题其实是,其资源闲置率高、利用率低,许多机关食堂工作日营业时间就有限,一到周末索性关门歇业,这可说是极大的浪费。与之同理,政府大院内部的停车位、卫生间等资源,也存在类似的现象。在优先确保“自用需求”的前提下,打开大门与市民分享内部资源,仍有潜力可挖。

只有在一个开放的、流通的市场内,资源的价值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兑现。过去机关大院那种画地筑墙内部自成一体、后勤服务模式,效率相对来说是不高的,为此破题,推动社会化共享是必由之路。多一个类似政府食堂式的网红打卡地,便能少一点隔阂、多一份认同,何乐而不为。

(来源:燕赵都市报)



破获

内蒙古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2月28日发布消息,办案民警破获一起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案,摧毁销售窝点2处,涉案涉案口罩达8万只。

新华社发朱慧卿作